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陳殿寶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，簡任第 11 職等（97 年 8 月 13 日因案停職）。

貳、案由：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，屢次利用職權，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，向廠商要求、收取回扣，弄權營私，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，敗壞官箴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陳殿寶係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處長（任期自 95 年 1 月 9 日至 97 年 8 月 13 日：其中 95 年 1 月 9 日至 96 年 6 月 1 日擔任該府水利局局長；96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，調任該府參議；96 年 7 月 26 日至 97 年 1 月 16 日擔任該府水利局局長；97 年 1 月 16 日因機關修編擔任該府水利處處長至 97 年 8 月 13 日止），任職期間屢次利用職權，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，向廠商要求、收取回扣並因而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15 萬元之不法所得，又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配偶有不當交往。茲將其違法失職事證分述如后：

一、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，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，向廠商要求、收取回扣部分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：

陳殿寶自民國 95 年 1 月間起，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（於 97 年 1 月改制為水利處），職司綜理嘉義縣水利治理、管理、水土保持、土石管理及下水道工程，並配合行政院 95 年間執行之「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執行區域排水之計畫、疏浚、應急工程、治理工程等業務；另自 96 年 5 月 13 日起至同年 8 月 12 日止，調任嘉義縣政

府核稿參議乙職，負責水利局業務之督導工作。陳殿寶於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及核稿參議期間，均負責督導、審核各項水利工程業務，屬經辦水利工程之人，明知經辦公用工程，不得收取回扣，詎仍有下列犯行：

- 1、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品公司）實際負責人林潮盛與陳東亮間具長年業務合作關係，因知陳東亮與陳殿寶熟識，遂委由陳東亮及其妻王某，於 95 年 4 月間向陳殿寶表達希承作「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相關工程之意，乃陳殿寶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，於 95 年 5 月間某日，向王某表示：可將「內田排水系統規劃」（下稱「內田排水工程」）及「新埤排水系統規劃委託技術服務」（下稱新埤排水工程）2 項工程交由立品公司承作，惟須支付工程服務費百分之 15 之回扣等語，上情經王某轉知陳東亮與林潮盛，並經林潮盛同意後，雙方互有循此模式承作工程之默契，並因陳殿寶另於同年 6 月間同意將水利局辦理之「嘉義縣水利業務協辦工作委託服務案」（下稱「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」）交由立品公司承作，陳東亮、林潮盛亦默示同意依雙方默契交付百分之 15 之回扣予陳殿寶。嗣立品公司分別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 300 萬元標得「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」工程，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 963 萬元標得「新埤排水工程」，及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 186 萬元標得「內田排水工程」後，林潮盛即指示該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○美，以該公司副總經理莊聿今及立品公司名義，先後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將「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」工程回扣金額 45 萬元（ $300 \text{ 萬元} \times 15\% = 45 \text{ 萬元}$ ）及陳東亮

之服務報酬 15 萬元，於 96 年 5 月 2 日將「新埤排水工程」之回扣金額 144 萬 4,500 元（963 萬元 \times 15%=144 萬 4,500 元）及陳東亮之服務報酬 48 萬 1,500 元（分別填寫匯款金額為 97 萬 6,000 元、95 萬元之匯款申請書），及於 96 年 8 月 1 日將「內田排水工程」之回扣金額 27 萬 9,000 元（186 萬元 \times 15%=27 萬 9,000 元），匯入陳東亮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、帳號 0402200117 〇〇〇〇號帳戶內。而由陳東亮分別於 95 年 12 月 4 日晚上 7 時許，在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三路西段 21 號「富貴園庭園咖啡」餐廳之停車場，交付置於茶葉紙袋內之「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」回扣 45 萬元現金予陳殿寶收受。嗣因 96 年 5 月 11 日，媒體報導陳殿寶與王某疑有婚外情，陳東亮頗感不滿，故藉詞拖延支付上開「新埤排水工程」及「內田排水工程」之回扣，惟陳殿寶仍一再催促，陳東亮始分別於 97 年 4 月 22 日晚上 7 時許，及同年 5 月 12 日晚上 7 時許，在嘉義市北港路 253 號之「麥當勞」餐廳內，將「新埤排水工程」及「內田排水工程」回扣 20 萬元及 50 萬元置於牛皮紙袋內，交予陳殿寶收受，餘款 102 萬 3,500 元則迄未給付。

- 2、郭肇良係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揚公司）實際負責人，於 96 年 5 月上旬某日，得知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將辦理「內田排水改善設計監造」（下稱「內田排水改善案」）之採購招標作業，乃前往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室，向陳殿寶表示希望承攬該工程，詎陳殿寶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，要求郭肇良須支付得標金額百分之 15 之回扣，並經郭肇良應允而達成合意。嗣「內田

排水改善案」工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決標，由京揚公司以 645 萬元得標，郭肇良即於 96 年 6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許，至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，交付原約定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80 萬元現金（ $645 \text{ 萬元} \times 15\% \times 80\% = 77 \text{ 萬 } 4,000 \text{ 元}$ ，以 80 萬元計）予陳殿寶，同時向陳殿寶表示：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，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，所以其也打 8 折等語，陳殿寶未置可否而收受該回扣款。嘉義縣政府水利局於 96 年 5 月 18 日公告「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（大寮地區）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」招標案（下稱「龍宮溪大寮工程案」），陳殿寶時任嘉義縣政府參議，負責審核、督導水利工程進行之業務，為經辦工程之人，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，委由基於幫助陳殿寶收取回扣犯意之王朝順居間，先於 96 年 5 月 23 日探詢郭肇良之投標意願後，繼於 9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53 分許，在陳殿寶辦公室內，以其使用之 091077○○○○號行動電話，撥打郭肇良使用之 092111○○○○號行動電話，確認郭肇良願意比照「內田排水改善案」支付契約金額百分之 15 之回扣後，陳殿寶因而同意由京揚公司承作；嗣京揚公司於 96 年 9 月 14 日，以 966 萬元標得該工程，郭肇良即於 9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時許，在臺北市忠孝東路中心診所附近，交付原約定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120 萬元現金（ $966 \text{ 萬元} \times 15\% \times 80\% = 115 \text{ 萬 } 9,200 \text{ 元}$ ，以 120 萬元計）予陳殿寶，並向陳殿寶表示：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，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，所以其也打 8 折等語，陳殿寶亦未表示反對而收受。

(二)前開事實，業據證人陳東亮、王某、林潮盛、王朝

順、郭肇良、張素馨於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詢問及偵查中供述明確，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（附件 1，見第 1 頁至第 168 頁）；並有被告王朝順與證人郭肇良之通訊監察譯文、被告陳殿寶與證人郭肇良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（附件 2，見第 169 頁至第 180 頁）。本案陳殿寶業於 97 年 11 月 14 日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提起公訴，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25 年在案，有起訴書在卷可資佐證（附件 3，見第 181 頁至第 202 頁），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陳殿寶與包商配偶有不正當男女關係部分：

（一）陳殿寶於 96 年 5 月上旬，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配偶（該廠商為「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，負責人陳東亮，曾於 89 年 7 月間，承包該府「嘉義縣布袋港土地使用計畫暨土地報編」勞務採購案），疑有不正常男女交往等情。檢舉人將檢舉函等資料分送嘉義縣議會部分議員，經縣議員於議會質詢時提出，案經該府調查結果：

- 1、96 年 5 月 1 日及 2 日，陳殿寶在上班時間與包商配偶進出汽車賓館，甚至深夜相約在高雄市西悠飯店(10 樓)會面，直到隔天上午 8 時許才相偕開車回嘉義。
- 2、檢舉人指述於 96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 13 分，在嘉義市興業西路一家咖啡廳，目睹該府水利局長（按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，水利局於 97 年 1 月 16 日改為水利處）陳殿寶和兩名女子共聚，其中一名王姓女子是某工程顧問公司的配偶。2 分鐘後，陳殿寶開車載該兩名女子離去，其中一女在嘉義市國華街下車，陳殿寶又載著王

女到嘉義市南京路比佛利汽車賓館休息，直到 4 時 50 分許才離開賓館，開車返回縣府；同日深夜 11 時餘，陳殿寶再度驅車到高雄市西悠飯店，在大廳與下午才一起喝咖啡、上賓館的包商配偶會合，兩人隨即相偕到 10 樓。迄翌日凌晨 8 時，兩人才一同從飯店出來，隨即一起驅車回到嘉義縣政府。

(二)案經該府於 96 年 5 月 12 日召開考績會，以陳員身為一級單位主管之公務員，竟於上班時間內與包商配偶共赴賓館，有損該府聲譽，審議決議記過二次，調任非主管之參議職務，當日並以曠職登記。上開事實，有該府 96 年 5 月 14 日室政查字第 0960224 號函（附件 5，見第 203-204 頁），並有該府 96 年 5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76777 號懲處令（附件 6，見第 205 頁）及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 0960076747 號調職令在卷可按（附件 7，見第 206 頁）；另陳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，對其與包商配偶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，復利用上班時間與該包商配偶共赴賓館均坦承不諱，有約詢筆錄附卷足憑（附件 8，見第 207 頁至第 216 頁）。

(三)陳殿寶持續與包商配偶不當交往部分：

陳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：「（96 年 5 月 1 日被檢舉後是否繼續交往？）是，仍有來往。」、「（檢調監聽你與王某有多次親密不雅對話，是否屬實？）確實，我未遵守分際，談話較開放，上述不雅對話遭人非議。」、「（與王某有不正當男女關係是否屬實？並遭監聽有不雅對話及不正男女關係是否屬實？）是。」、「（你與王某事有無補充說明？）與王女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，甚為後悔，一再道歉。讓家人、政府受傷害，實在不應該。本

人在訊問中向陳東亮（王女配偶）致歉。因個人行為對縣府團隊受傷害，深表悔意。」

前揭事實，有本院 97 年 12 月 22 日約詢筆錄在卷可稽（同附件 7，見第 207 頁至第 216 頁）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；次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利益；復按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，其出差者亦同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被彈劾人陳殿寶於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、處長及參議期間，身為單位主管，本應為部屬表率，竟不知廉潔自持，潔身自愛，經核有下列違失：

- 一、陳殿寶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處長，負責綜理、審核、督導各項水利工程業務，明知經辦公用工程，不得收取回扣，卻不知廉潔自持，反而利用職務、權限，屢次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，向廠商要求、收取回扣，並因而獲取 315 萬元之不法所得，擅權牟利，核有嚴重違失。
- 二、陳殿寶身為嘉義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之公務員，且為有配偶之人，本應潔身自愛，戮力從公，卻與包商配偶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，復利用上班時間與該包商配偶共赴賓館。首次案發遭檢舉並經嘉義縣議員於縣議會公開揭露嗣經該府懲處後，猶未知所檢點，竟依然持續與該包商配偶不當交往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及政府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綜上論述，陳殿寶身為公務員且為有婦之夫，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，殊有未當；陳員復利用職權，多次向廠商收取回扣，擅權違法，有辱官箴，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：「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

得有貪惰、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」、同法第 6 條：「不得假借權力關係，圖謀本身利益」及同法第 10 條：「不得擅離職守」等之規定，洵有重大違失。

據上論結，陳殿寶於任職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處長期間，未能凜於嘉義縣政府一級主管身分，潔身自愛，保持公務員品位，竟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，發生婚外情，紊亂男女關係；並利用身分職權，牟取不法利益，弄權營私，敗壞官箴，嚴重損及公務員及政府形象。綜其所為，除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有悖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，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